

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6 年 2 月 3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- 二、 地點：本局 402 會議室
- 三、 主持人：王召集人美文 紀錄：顏嘉慶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五、 報告事項：**確認上次會議紀錄。**  
決定：確認
- 六、 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一：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上揭府函略以，針對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之委員會，應訂定未來 3 年比例目標，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，於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，並研擬改善意見，列入會議記錄，定期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- (三) 本局委員會總數共計 16 個，其中尚有 6 個委員會尚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，請各主責單位(綜規科、秘書室、空品科、廢處科)主管補充說明未達標準之原因及未來改善意見。
- (四) 檢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擬訂未來 3 年比例目標(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例一覽表滾動修正如附件 2)，請參閱。

決議：修正「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」未來 3 年性別比例目標為 11%(原訂為 6%)，即於本(106)年改選增加 1 名女性委員(現僅 1 名女性)，另「新北市政府空氣汙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及「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均將於本年改選，屆時請致力達成原

訂目標(分別為 33%及 36%)，期能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。

**案由二：有關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本局 105 年辦理情形報告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查該方針四、人身安全與環境篇，共列 18 項具體行動措施，其中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第 10、13、14、15、16、18 項(共 6 項)。
- (三) 上述 6 項具體行動措施，本局 105 年度執行成果，經彙整如附件 3。
- (四) 本案俟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於會後 3 日內將辦理情形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。

決議：

- (一) 105 年工作計畫「營造優質鄰里環境紮根計畫」一項是否於本(106)年度繼續執行，請業管單位環衛科補充詳細說明資料，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提案討論。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三：報告本局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上揭函規定，本府各機關應將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送本專案小組討論通過。
- (三) 本局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彙整如附件 4，擬俟審議通過後，於本(106)年 2 月 28 日前上傳至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四：研提修正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之意見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上揭府函略以，請各機關審視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與各機關業務有關之具體行政措施內容，是否研提修正意見。
- (三) 案經本局各相關單位檢視結果，並無修正意見。
- (四) 本案俟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於會後 3 日內將修正意見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五：有關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及該計畫執行內容與推動期程報告，提請審議。**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及 106 年 1 月 10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及 1060029088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上揭函規定，各局處需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及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，並提各局處專案小組審議通過。查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綜合規劃科所提：「環保福利社建置計畫」，有關計畫書及方案檢視表業經該科修正如附件 5-1、5-2。
- (三) 擬俟審議通過後，於會後 3 日內送本府社會局彙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為利亮點方案之推動，請業管單位綜規科參酌委員意見，於執行計畫時可廣邀男性民眾參加宣導活動、增加男性偏好的綠色環保商品、請男性民眾分享參與活動或使用商品心得，酌予獎品，以資激勵，進而提升參與意願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局權管之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是否涉及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之檢視結果清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254321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上揭來函說明，各機關須檢視權管之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是否涉及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，經本局秘書室彙整各單位檢視結果清單(如附件 6)，依規定提本小組審議。
- (三) 擬俟審議通過後，移請本局秘書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 散會(下午 3 時)